

关于进一步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8号

为适应商品贸易经营业态的快速发展变化，进一步发挥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（以下简称离岛免税政策）的效应，支持海南加快国际旅游岛建设，财政部经商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，并报国务院批准，决定调整完善离岛免税政策部分内容。现就离岛免税政策调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离岛免税政策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增加免税品种类，将零售包装的婴儿配方奶粉、咖啡、保健食品、家用空气净化器、家用医疗器械等17种消费品纳入离岛免税商品范围（详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放宽香水、化妆品、手表、服装服饰、小皮件等10种热销商品的单次购物数量限制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二、除以上调整外，离岛免税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《财政部关于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2年第7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试点的公告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1年第14号）的有关规定。同时，离岛免税商品须符合检验检疫、中文标签、产品认证、卫生许可、质量安全等相关规定。

本公告自2015年3月20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新增加的离岛免税商品清单

2. 离岛免税商品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调整清单

财 政 部

2015年2月16日

附件下载：附件1：新增加的离岛免税商品清单.doc

附件2：离岛免税商品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调整清单.doc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京ICP备05002860号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电话：010-68551114